

招商基金
(「本基金」)

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
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
(統稱為「子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本通知乃重要文件，敬請閣下即時處理。本文包含日期為2020年4月的本基金說明書（「說明書」）相關變動資料。若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建議。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文的所有大寫詞彙應具有與說明書相同的涵義。本基金的基金經理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於發佈之日所含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足以導致任何誤導性陳述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我們謹此致函通知閣下有關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如下變動。

A. 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本節而言簡稱「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變動

基金經理擬以平衡方法改善子基金的管理，以實現利潤最大化，方法如下：(1)調整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配置，(2)增加中國內地市場境內的持倉，以尋求高息股及債務證券的投資機遇，及(3)允許子基金投資更多資產類別類型。

據此，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自2021年2月25日（「生效日期」）起變動如下：

- 子基金目前以積極配置其資產及主要投資於以下資產尋求最大總回報（收入及長期資本增值）：(A)主要在香港及/或中國經營的公司或其業務直接或間接與香港及/或中國的經濟增長掛鈎的公司之股本證券，以及(B)由香港或中國發行人所發行或保證的債務證券及債務相關證券。子基金自生效日期起將積極配置其資產及主要投資於以下多元化投資組合：(A)主要在香港及/或中國經營的公司或其業務直接或間接與香港及/或中國的經濟增長掛鈎的公司之股本證券，以及(B)由香港或中國發行人所發行或保證的債務證券及債務相關證券。子基金可能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0%投資於(A)。
- 子基金目前將不會投資於中國A股。自生效日期起，子基金可通過滬港通、深港通（統稱「滬/深港通」）及/或合格投資者（「QI」）的身份將其資產淨值最多30%投資於中國A股。
- 子基金目前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中國B股。自生效日期起，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中國B股。

- 子基金目前將不會投資於中國境內發行及分銷的債務證券。自生效日期起，子基金可通過債券通¹、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方案²及/或 QI 的身份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30%投資於中國內地發行及分銷的債務證券。
- 子基金目前非現金資產的指示性配置如下（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 (1) 股本證券：50% - 80%；
 - (2) 債務證券：20% - 50%。

自生效日期起，子基金非現金資產的指示性配置將如下（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 (1) 股本證券：60% - 100%；
- (2) 債務證券：0% - 40%。
- 基金經理目前不擬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融資交易或類似交易。自生效日期起，基金經理可就子基金訂立逆向回購交易³。逆向回購交易佔子基金資產淨值最多及預計為 25%。該等逆向回購交易將僅通過滬/深港通及/或 QI 的身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進行。子基金將不涉及證券借貸或銷售及回購交易。

此外，作為澄清：

- 子基金目前投資政策的一部分是將其資產淨值最少 70%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股票及/或以港元計價的債務證券。
- 在特殊情況下（如市場崩潰或重大危機，例如由於突發事件導致的經濟、社會或政治狀況嚴重惡化或相關市場長期關閉），子基金可暫時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30%投資於流動資產（例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以作現金流管理。

有關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知隨附的附件 A。

基於該等變動，子基金目前的管理方式將轉變，因為子基金將根據新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管理，而適用於子基金的風險將出現轉變。

具體而言，子基金可能面對以下額外風險：

主要風險

1. **中國 A 股風險**—中國 A 股市場正在發展。若中國 A 股交易市場受限制或停市，子基金買賣的證券價格及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不利影響。中國 A 股市場可能更加波動及不穩定。中國 A 股

¹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與香港金融管理局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16 日的聯合公告之定義，「債券通」為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間設立的互聯互通債券市場安排。合格境外投資者可通過債券通的北向交易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² 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6 年 2 月宣佈向更多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開放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不設額度限制（「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方案」）。

³ 逆向回購交易為一方（「回購買方」）從交易對手（「回購賣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將來以商定價格將該等證券回售予回購賣方的交易。

市場的高波幅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該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出現大幅波動，因而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相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該等情況均可對子基金產生負面影響。

2. 中小企業板塊、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相關風險

較大股價波幅及流動性風險—中小企業板塊、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的上市公司通常屬於新興性質及業務規模較小。具體而言，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公司的價格波幅限制較大，而由於投資者的入場門檻較高，相比其他上市板塊，其流動性可能有限。因此，相比主板上市的公司，該等上市板塊的公司股價波幅較大及面對流動性風險，並且有更高風險及換手率。

估值過高風險—在中小企業板塊、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估值可能過高，而該等極高估值未必可以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股價可能更易受到操縱。

監管差異—對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公司相關的規則及法規於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嚴格程度低於主板及中小企業板塊。

退市風險—在中小企業板塊、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可能更常及更快退市。具體而言，相比其他上市板塊，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有更嚴格的退市標準。如果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將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科創板為新設立的上市板塊，初期上市公司數目可能有限。科創板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導致子基金面對的集中風險較高。

投資於中小企業板塊、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可能導致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3. 債務證券相關額外風險

流動性風險—人民幣計價的債務證券市場處於發展階段，成交量可能低於發展較成熟的市場。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未上市的債務證券。即使債務證券已上市，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並不活躍。因此，子基金面對流動性風險，並可能因買賣該等工具蒙受虧損。該等證券買入價和賣出價的差價可能很大，以致子基金可能招致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並可能因此蒙受虧損。

4. QI 相關風險

子基金將主要通過 QI 的身份投資於中國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惟須遵守中國政府制定的適用法規。儘管子基金以 QI 汇出資金目前不受匯出限制或不需要事先批准，惟不能保證中國的規則及法規不會改變，或將來不會施加匯出限制。任何對投資資本及淨利潤的匯出限制可能影響子基金滿足單位持有人贖回要求的能力。

通過 QI 進行的證券投資將因為委託 QI 託管人保管中國資產而面對託管風險。此外，交易執行及結算或任何資金或證券的轉移可能由中國經紀進行。如果 QI 託管人或中國經紀違約，子基金可能無法收回其全部資產，並可能蒙受重大甚至全部虧損。

QI 規則的應用可能取決於中國監管機構的詮釋。有關規則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5. 滬/深港通相關風險

滬/深港通相關規則及法規可能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滬/深港通設有配額限制。如果該計劃暫停交易，子基金通過該計劃投資於中國 A 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負面影響。

6.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風險

子基金通過債券通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方案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面對監管風險，以及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因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若干債務證券的成交量偏低，可能導致市場波動及潛在流動性不足。債券通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方案相關規則及法規可能變動，並且可能具追溯效力。若中國有關當局暫停債券通的賬戶開設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買賣，子基金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能力將受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負面影響。

7. 中國稅務風險–子基金於中國的投資面對現存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具追溯效力）。子基金的任何新增稅務責任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專業及獨立稅務建議，(1)目前並無就中國A股及中國債務證券投資所得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總額徵收的預扣所得稅進行撥備；及(2)倘若相關預扣所得稅並未從源頭扣除，則基金經理將就任何子基金如下收益應付的中國稅項按10%比率（或子基金稅務顧問另行建議）進行撥備：(i)2018年11月7日之前從中國債務證券（中國政府債券除外）收取的企業債券利息，及(ii)從中國A股收取的股息。此外，基金經理將就子基金於2016年5月1日至2018年11月6日期間收取的債券票息（中國政府債券或地方政府債券除外）應付的中國增值稅按6.72%比率進行撥備。該等撥備可能過高或不足以支付實際稅項徵費。若撥備與實際稅項徵費存在任何差額，則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而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將受不利影響。

其他風險

8. 交易對手及結算風險–債務證券投資將使子基金面對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交易所買賣的債務證券可能面對交易對手風險，儘管中央結算系統可降低該等風險。另一方面，銀行間債券市場（報價主導的場外交易市場）中兩個交易對手通過交易系統進行交易商議，交易對手風險水平可能較高。與子基金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違反交易義務，未能就交易結算交付相關證券或支付價值。

銀行間債券市場有多種交易結算方式，例如交易對手在收到子基金的付款後交付證券；子基金在交易對手交付證券後進行付款；或雙方同時交付證券及付款。儘管基金經理可能積極協商有利子基金的條款（例如要求同時交付證券及付款），惟無法保證可消除結算風險。若交易對手未能履行交易義務，則子基金將蒙受虧損。

9. 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逆向回購交易相關風險–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逆向回購交易中，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SDCC）⁴（作為上交所或深交所結算代理）（視情況而定）作為所有回購買方及回購賣方的唯一中央交易對手。因此，若回購賣方於該等逆向回購交易違反交易義務，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仍然有責任於商定的未來日期向子基金償還現金加協議利息。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其後將有權出售回購賣方提供的抵押，並扣留及清算回購賣方擁有的其他證券（如需要）以彌補其損失，因其已向子基金支付現金加協議利息。若回購賣方的抵押及其他證券銷售所得款項不足以彌補全部損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將承擔剩餘損失，子基金據此將不會蒙受任何損失。

然而，罕有情況下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破產及無力履行義務於商定的未來日期向子基金償還現金加協議利息，則子基金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或法庭程序，通過可用法律渠道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清盤程序（如適用）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討回欠款，而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因為討回欠款時間可能延遲，討回的金額亦可能少於最初金額。在最壞情況下，子基金可能無法討回任何欠款，子基金於逆向回購交易中投資的金額將因此蒙受全部損失。

此外，由於子基金非現金資產的指示性配置出現轉變，子基金可能蒙受較高水平的股票市場風險及較低水平的債務證券相關風險。

再者，作為澄清，子基金因投資於債務證券可能面對以下風險：

估值風險–子基金的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以及未必時刻可提供獨立定價資料。如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市況轉變或其他影響到估值的重大市場事件所影響。舉例而言，倘若發行人的評級被調低，有關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會急跌。

除上文另有說明外，上述變動將不會對子基金適用的特點及風險造成重大轉變，亦將不會導致子

⁴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上交所及深交所均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各持有50%股權。

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出現其他轉變，並且不會對現有投資者造成其他影響。

該等變動不會改變子基金資產的應付費用。上述所有變動均不會重大損害現有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包括可能限制單位持有人行使權利的能力的變動）。

上述變動相關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 230,000 港元，將由子基金承擔。

若 閣下不同意擬議的變動，可免費贖回 閣下於子基金的單位或將 閣下於子基金的單位轉換至本基金下其他證監會認可基金⁵，直至根據說明書規定生效日期之前的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

B. QI 機制相關的披露更新

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9月25日聯合發佈以下新的QI規則，以修訂RQFII/QFII機制，並於2020年11月1日生效：

- (1)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176號）；及
- (2) 《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20]第63號）（以下統稱為「**新法規**」）。

子基金的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有關QI機制的披露將適時進行更新，以反映新法規的規定。請參閱子基金經修訂的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以了解更多詳情。

C. 索取文件

子基金的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將適時進行更新，以反映該等擬議變動。 閣下如欲索取子基金最新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副本，請瀏覽https://am.cmschina.com.hk/tc/products_funds2.php。敬請注意，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可能包含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相關資料。

D. 查詢

若 閣下對上述變動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48樓或致電+852 2530 0698。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21 年 1 月 25 日

⁵ 證監會認可並非建議或認同某計劃，亦不保證該計劃的商業價值或其業績。這不表示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代表認同該計劃適用於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投資者。

附件 A

生效日期之前	生效日期起
<p>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透過積極配置其資產於及主要投資於 (A) 主要在香港及/或中國經營的公司或其業務直接或間接與香港及/或中國的經濟增長掛鈎的公司之股本證券，以及 (B)由香港或中國發行人所發行或保證的債務證券及債務相關證券，尋求總回報 (收入及長期資本增值) 最大化。</p> <p>子基金可投資的股本證券包括股票及股票相關的證券，例如但不限於認股權證、股票期權、可轉換債券、預託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子基金擬投資的主要股本證券將是在香港聯交所掛牌、買賣或上市的股本證券。然而，子基金也可投資於在其他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等)掛牌、買賣或上市的股本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中國 A 股，並可能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 投資於中國 B 股。</p> <p>子基金可投資的債務債券包括 (但不限於) 由香港及/或中國政府、公共實體或機構、半政府組織、在香港及/中國設有總部或上市的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實體所發行或保證的定息或浮息債務證券。子基金可持有的債務工具並無最低信貸評級限制。子基金將不會把其資產淨值超過 10%投資於「點心」債。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在中國境內發行及分銷的債務證券。</p> <p>子基金將不會把其資產淨值超過 10%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任何單一國家 (包括該國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 所發行或保證的證券。</p> <p>子基金將不會把其資產淨值超過 10%投資於可換股債券。</p>	<p>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透過積極配置其資產於及主要投資於 (A) 主要在香港及/或中國經營的公司或其業務直接或間接與香港及/或中國的經濟增長掛鈎的公司之股本證券，以及 (B)由香港或中國發行人所發行或保證的債務證券及債務相關證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總回報 (收入及長期資本增值) 最大化。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0%投資於 (A)。</p> <p>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少70%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及/或以港元計價的債務證券。</p> <p>子基金可投資的股本證券包括股票及股票相關的證券，例如但不限於認股權證、股票期權、可轉換債券、預託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子基金擬投資的主要股本證券將是在香港聯交所掛牌、買賣或上市的股本證券。然而，子基金也可投資於在其他證券交易所 (包括但不限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等)掛牌、買賣或上市的股本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子基金將可通過滬港通、深港通 (統稱「滬/深港通」) 及/或合格投資者 (「QI」) 的身份將其資產淨值最多30% 投資於中國 A股。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中國B 股。</p> <p>子基金可投資的債務債券包括 (但不限於) 由香港及/或中國政府、公共實體或機構、半政府組織、在香港及/中國設有總部或上市的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實體所發行或保證的定息或浮息債務證券。子基金可持有的債務工具並無最低信貸評級限制。子基金將不會把其資產淨值超過10%投資於「點心」債。子基金將不會可通過債券通¹、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方案²及/QI的身份將其資產淨值最多30%投資於在中國境內地發行及分銷的</p>

<p>子基金的資產配置將按照基金經理對全球基本面的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投資趨勢的看法，並考慮到市場上可供投資的個別證券及發行人的流動性、成本、執行的時間性、相對吸引力等因素而作出改變。子基金的非現金資產的指示性配置如下（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p>	<p>債務證券。</p>
<p>(1) 股本證券.50% - 80%； (2) 債務證券.20% - 50%</p>	<p>¹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與香港金融管理局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的聯合公告之定義，「債券通」為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間設立的互聯互通債券市場安排。合格境外投資者可通過債券通的北向交易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p>
<p>子基金對集體投資計劃（交易所買賣基金除外）的總持倉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p>	<p>²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2月宣佈向更多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開放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不設額度限制（「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方案」）。</p>
<p>子基金將不會把其資產淨值超過10%投資於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擔保證券及按揭擔保證券。</p>	<p>子基金將不會把其資產淨值超過10%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該國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或保證的證券。</p>
<p>子基金不會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非對沖用途。</p>	<p>子基金將不會把其資產淨值超過10%投資於可換股債券。</p>
<p>基金經理目前不擬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融資交易或類似交易。基金經理在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前，將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p>	<p>子基金的資產配置將按照基金經理對全球基本面的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投資趨勢的看法，並考慮到市場上可供投資的個別證券及發行人的流動性、成本、執行的時間性、相對吸引力等因素而作出改變。子基金的非現金資產的指示性配置如下（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p>
<p>(1) 股本證券.60% - 100%； (2) 債務證券.0% - 40%</p>	
<p>子基金對集體投資計劃（交易所買賣基金除外）的總持倉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p>	
<p>子基金將不會把其資產淨值超過10%投資於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擔保證券及按揭擔保證券。</p>	
<p>子基金不會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非對沖用途。</p>	

	<p>基金經理可就子基金訂立逆向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佔子基金資產淨值比例最多及預計為25%。該等逆向回購交易將僅通過滬/深港通及/或QI的身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子基金將不涉及證券借貸或銷售及回購交易。基金經理在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前，將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p> <p>在極端情況下（股災或重大危機，例如由於突發事件導致的經濟、社會或政治狀況嚴重惡化或相關市場長期關閉），子基金可能暫時將其資產淨值最多30%投資於流動資產，例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以作現金流管理。</p>
--	--